**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辦業務委任書**

本人 因故不克親臨貴局申辦下列業務，特委託

 代理申辦相關事宜，特此證明。

申辦業務

一、建造業務

1.□建造執照 2.□法定空地分割 3.□公私有畸零地合併

二、施工業務

1.□施工管理 2.□使用執照

三、使管業務

1.□變更使用 2.□室內裝修

四、廣告業務

1.□廣告物許可

五、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委任人：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任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蓋章

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任人身分核對無誤。 |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對人： |
| 受任代辦案文號或(條碼)： |  |

備註：

1.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2. 受任人 □已參加(講習日期： 年 月 日)未參加，103年度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相關申辦業務講習。